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研究室组织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

释义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研究室组织编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 释义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哈尔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释义
ZHONGHUARENMINONGHEGUO GAODENGJIAOYUFA SH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研究室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孙延风

封面设计:傅 旭

责任校对:董淑丽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印刷 ·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 印张 6 · 字数 140 千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 000

ISBN 7-5316-3506-2/D · 119 定价:9.80 元

前

言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江泽民主席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予以公布。这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史上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它对完善我国教育法律体系,对规范、保障和引导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实行全面依法治教,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迎接21世纪的新挑战,培养创新人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999年1月1日,是《高等教育法》的施行日期,也是依法规范、引导、保障和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的起点。为推动这部重要法律的宣传与学习,为贯彻实施做好准备,国务院法制办和教育部直接参加《高等教育法》起草工作的有关同志,经过研究讨论,共同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释义》,力求准确、全面地阐释法律条文的立法意图和含义,以期对广大读者,特别是对高等教育的管理者、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校长及其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正确理解《高等教育法》有所帮助,对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有所裨益。

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按姓氏笔画排列):王大泉、孙霄兵、

张文、张建华、宋瑞麟、李静、金武卫、夏娟等同志。本书由教育部研究室张文同志统稿,孙霄兵同志审定。王家勤、王燕彬等同志在本书的编辑出版中也做了大量的工作。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有的问题还有待于高等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实践。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11月3日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教
司

育
法

部
部

教高〔1998〕12号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厅(局)、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已于1998年8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1999年1月1日开始实施。《高等教育法》是继我国教育根本大法《教育法》颁行之后又一部重要的教育法律,是我国教育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从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及高等教育的实际出发,借鉴外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有益经验,把我国高等教育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教

育观念、所取得的成功经验通过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且运用法律规范解决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促进和保障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它规定了高等教育的性质和地位、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原则、高等教育的基本制度、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高等学校的设立条件、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以及高等学校教师和学生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充分体现了《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基本精神,它对于实现依法治教,保证我国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的改革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实现科教兴国的伟大战略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为做好《高等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把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各地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并加强对《高等教育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充分重视,切实加强对《高等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带头学好。司法行政部门应将《高等教育法》纳入“三五”普法规划,加强社会宣传工作。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举办知识竞赛等,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学习和宣传《高等教育法》,不断提高有关政府部门、高等教育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and 公民对高等教育在科教兴国战略中的重要地位的认识,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要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科教兴国战略相结合。要通过学习《高等教育法》,深刻认识高等教育的性质、根本任务和在科教兴国战

略中的重要地位,深刻认识《高等教育法》在依法规范、保障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确立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方面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高等教育法》在推动面向 21 世纪的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作用。高等教育在整个国民教育系统中处于“龙头”地位,是最高层次的教育阶段,担负着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使命,是实施科教兴国的主力军。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要在全面学习、贯彻的基础上,突出重点。要在制定《高等教育法》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立法基础和依据、法律地位、主要内容以及贯彻实施等方面深入学习,加强宣传。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同当前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的主要工作结合起来,以《高等教育法》指导、推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要以《高等教育法》为依据,增加经费投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使高等教育更好地发展和发挥更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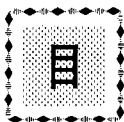
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带头认真学习和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进一步推动当前高等教育的改革。要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宏观管理,简政放权,增强高等学校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自主办学的能力,切实落实《高等教育法》规定的高等学校的自主权,促进高等学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的形成。

四、高等学校要积极组织广大师生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高等教育法》,明确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面

向 21 世纪,积极开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
革,处理好学校与政府、社会的关系,真正实现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
学。各高等学校要以《高等教育法》为依据,建章立制,规范学校的行政
活动和教育教学活动,依法治校。广大教师和学生要通过学习《高等教
育法》,不断加深对《高等教育法》中有关师生权利和义务的认识,自觉
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维护自身的权益。

五、为全面做好《高等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教育部
将尽快制定有关实施办法,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的配套
措施。教育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司法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检
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的情况,总结交流学习宣传和贯
彻实施《高等教育法》的经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其它有关部门加
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工作。各
地要及时总结学习宣传《高等教育法》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做好
贯彻实施工作。对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反映和问题,请
及时上报教育部。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前言	(1)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高等教育法》的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朱开轩(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释义	(22)
第一章 总则	(22)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52)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68)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88)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122)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146)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167)
第八章 附则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

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的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研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

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